

# 古公亶父時代的先周 ——謹答饒選堂教授

• 許倬雲

選堂教授道席：

接到第十四期《二十一世紀》，得以拜讀尊函對拙作《西周史》的批評，甚為感佩。

尊函所示，李鋒先生一文及碾子坡遺址報告，二文均在《西周史》撰寫之後刊出，故未能列入拙作。碾子坡文化遺存之早期，據胡謙盈先生執筆之發掘紀略（《考古學集刊》第六輯，1989，頁123ff）訂為古公亶父遷岐之前夕，其選擇之碳十四年代為 $1285 \pm 145$ B.C.（按，《考古》1985年第7期所列碳十四年代則為 $2765 \pm 75$ B.P.，當815B.C.，及 $2690 \pm 75$ B.P.，當740B.C.，見該刊頁656；似與紀略所提數據相距甚遠，不知何故，謹附識）。李鋒先生之討論，亦以碾子坡先周文化之早期部分為古公亶父遷岐之前不久或稍晚時遺存，其他六處文化遺存則分別在遷岐後以至滅商以前諸階段（李文，《考古學報》1991年第3期，頁266–268），是則二文注意之先周時代，均以古公亶父遷岐之時為其上限也。但倬雲所討論之「先周」是包括三個階段：(1)不窩以前之農業時代，(2)不窩以後周人奔於戎狄，以及(3)公劉以後又以農業為主要的生產方式（拙作《西周史》，頁34）。拙作討論周人遷徙，其古公亶父前後，其實與胡謙盈、李鋒二位意見，並無差別。在

拙作中，已指出先周文化遺址分佈遍及陝西境內涇渭流域寶雞、鳳翔、岐山、扶風、郿縣、武功、興平、盩厔、鄠縣、長安、邠縣、長武、麟遊、乾縣、涇陽、咸陽各處。並注意各處遺址實屬長安豐鎬一帶，扶風岐山一帶，及長武附近三大群，而且長武附近遺址時代最早。是以倬雲以為「長武遠在渭河流域之外，居涇水上游，倒與傳說中古公亶父遷居以前的地望相當。先周早期遺址地望迤北而不偏西，這是一個討論先周文化的重要啟示。」（《西周史》，頁36–37）胡文指出，碾子坡文化居住遺址中出土牛、馬、羊、豬諸種家畜骨頭甚多，石製農具則數量甚少。於是胡文以為周人遷岐以前，畜牧發達，「也與古代文獻透露周人早期社會經濟生活所謂戎狄化的情況相一致。」（胡文，頁141）李文在討論先周文化來源時，承認辛店文化和寺溝文化均與先周文化存在密切關係，但以為均不可能是先周文化的來源，並謂「1977年、1984年，內蒙古考古研究所在伊克昭盟發掘了朱開溝遺址，〈報告〉作者認為第四段遺存相當於夏代晚期，第五段相當於二里岡上層時期。碳測數據表明第四段可能在距今3515到3685之間。朱開溝的陶鬲、盆、甌等器形均與先周文化有類似之處。我們並不認為先周文化來源於朱開溝，但是朱開溝的

發掘給我們一種啟示：在涇水中上游有沒有相當於這一時期的文化遺存？有，那也許正是先周文化的起源」（李文，頁280）。胡、李二位之向北尋「戎狄化」時期先周文化來源，似與拙作所論周人奔於戎狄之階段，用意接近。

不窺以前之周人歷史，實在相當渺茫。錢賓四先生以地名討論之方法，倬雲亦並不以為可作定論，並特為指出地名遷徙之說，「其方法學上的缺陷，實如雙刃利劍，左砍右割，均有可商榷之處」（拙作，頁35），以示不敢盲從。（同理，尊函依據唐人著作之不窺遺迹，指實不窺之在慶州，公劉之在邠州，其方法學上之問題，亦有危險。）惟既然錢氏與鄒衡先生意見有可以互補之處，在史迹渺遠不可斷言時，其假說亦應介紹於讀者也。同時，周人事事攀援夏人，傅孟真先生在論「夏」「雅」之關係時，已詳論之。周人與夏人之間，究竟是何緣源，今日仍不能斷言。史闕有間，他日史料更多時，或可再作推論，俟諸他日耳。尊函賜教，囑咐將來修訂拙作時，刪去山西部分，謹領雅教，當於修版時，視可有之資料，特加注意。——然而，此事皆在不窺以前事，與碾子坡文化遺存之討論兩不相涉也。

關於周人與羌人之關係，尊函亦囑多作推敲。在拙作中，倬雲以為羌人活動範圍，分佈於隴右到豫西晉南的河谷山嶽之間，其在商境西陲者號為羌方，與商人時有衝突。羌人中居渭水流域的一支與周人融合，而偏在隴右的一支上承寺塗文化，下接漢代的羌族，則大約為留居西羌故地者（《西周史》，頁53）。考古學上辛店文化與先周文化，平行而不同。李鋒先生在討論羌人文化時，認為董彥堂先

生所說商西與羌方密接之說，可在考古學證實：「西土之西的羌方與辛店文化和晁峪一石咀頭類型適當吻合」（李文，頁280），又以為「周人遷岐之後的另一件大事是周姜聯盟的建立……劉家墓地的文化面貌……似乎正反映着姬姜之間的某種交流」（同上，頁281）。是以李文與拙作之意見，亦相當一致。然而倬雲之不敢在羌人問題上多作推測者，以漢代羌人、商代羌方、周初姜姓部族，三者之間之譜系，以《後漢書·西羌傳》為重要線索，仍不能十分肯定也。將來修訂拙作時，也當特別注意此事。

以上補充說明諸點，只為廓清若干尊函所指示之問題，謹謝指教。敝意以為尊函根據胡、李二位先生大文提出之先周文化地望，係古公亶父遷岐前不久所在，而無關不窺時代及更早之先周來源。倬雲所以不敢於不窺以前多所論列，則因史料不足，寧可從缺，不宜武斷也。

總之，先周來源問題，當分解為（1）周人領導分子（亦即後來王室）及其族眾之移動，與（2）周人在移動過程中及定居岐山附近時，隨時隨地與周邊其他族眾交流合作；兩項問題。周人之文化，亦不能不是吸收各種來源之文化傳承，取精用宏，遂能最後蔚為大國，以西方強族而三分有二，終於滅商也。謹覆，並叩研安

許倬雲謹啟

九三、三、十一

許倬雲 當代著名中國古代史專家。現為美國匹茲堡大學歷史系及社會學系講座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講座教授。